

臺中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

實施原則

114年6月19日經臺中市特殊教育諮詢會114年第1次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 (二)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 (三) 教育部特殊教育中程計畫。
- (四) 臺中市身心障礙教育中長程發展計畫。

二、為推動特殊教育教師（以下簡稱特師）與普通班教師（以下簡稱普師）間接服務、協助、諮詢及合作教學，以建立校內特師與普師合作機制，共同營造融合教育環境，特訂定本原則。

三、適用對象：

- (一) 臺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身心障礙類資源班教師。
- (二) 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含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比照辦理。

四、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採計節數：

- (一) 特師提供間接服務或合作教學，節數以固定形式呈現於課表，執行時得依學生實際狀況彈性調整，可合併每次／每節分鐘數採計。
- (二) 每學期應達平均每週1~4節，惟不得列入超鐘點計算。倘有執行困難應檢附課程規劃相關資料，另案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審核。

五、執行模式：

- (一) 間接服務：包括「需求評估與處理示範」、「諮詢服務」、「入班觀察」及「其他」，執行細項如下：
 1. 身心障礙學生表現及學習情境適配評估。
 2. 教育及運動輔具之申請及使用訓練。
 3. 復健服務（特教相關專業服務）之參與及合作。
 4. 身心障礙學生評量調整方式之諮詢及訓練。
 5. 協助僅安置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
 6. 轉銜輔導及服務之評估。
 7. 同儕支持服務之教育訓練。

8. 特殊教育諮詢服務。
9. 課程調整諮詢服務。
10. 觀察評量個案學習情形。
11. 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之規劃與合作。
12. 協助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及指導。
13.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14. 依身心障礙學生需求規劃入班宣導。
15.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介入服務及資料蒐集等。

(二) 合作教學：由普師及特師共同負責一個學生群體在學習領域之課程規劃、教學、問題行為處遇等，以協助學生融入普通教育班級中，執行方式如下：

1. 一人教學一人協助。
2. 替代式教學。
3. 平行式教學。
4. 分站式教學。
5. 團隊教學／協同教學等模式。

六、注意事項：

- (一) 需依學生現況能力，針對其核心障礙及需求規劃間接服務項目或合作教學，倘涉及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下簡稱 IEP）之項目，則需提 IEP 會議討論後納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再依執行情形滾動修正。
- (二) 間接服務應以團隊合作方式執行，包含行政人員、導師、科任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特師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並於 IEP 訂定會議時初步規劃分工。
- (三) 如採協同教學應經課程設計並符合該教學法之課程設計原則。
- (四) 為符合學生需求，間接服務之場域及時段除了正式課程外，亦可納入課間、學校活動等時段，透過多元方式了解現況、分析原因，經由團隊討論設定目標、形成策略並定期檢討評估成效。
- (五) 學校應自行訂定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歷程紀錄與檢核方式：
 1. 特師或相關人員應紀錄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相關歷程（如日期、時間、對象、內容等）。
 2. 特師於每次完成間接服務或合作教學後，應確實填寫校內相關紀錄表件，學校每學期檢討執行成效及節數計算之適切性。

3.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於每學期期末檢核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相關紀錄，評估成效並配合學生需求滾動修調。
4. 特師因公假、派代、補休、支領鐘點費或執行其他領有工作費之業務（例如撰寫鑑定研判報告）、撰寫草擬 IEP、召開 IEP 會議或備課、觀課、議課、監考等，不得列入間接服務及合作教學時間。